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信守均衡之道 構建持續路途

2012/2013 中期報告

#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股息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2
購股權	34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 財務摘要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根據報表	撇除應收貸款 之撥備後 <sup>1</sup>	根據報表	
收入	<b>155,847</b>	<b>155,847</b>	98,691	+57.9%
— 經紀	<b>39,738</b>	<b>39,738</b>	41,827	-5.0%
— 貸款	<b>91,056</b>	<b>91,056</b>	45,532	+100.0%
— 配售與包銷	<b>21,493</b>	<b>21,493</b>	5,603	+283.6%
— 企業融資	<b>3,560</b>	<b>3,560</b>	5,729	-37.9%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53,128</b>	<b>61,128</b>	37,337	+63.7%
純利率	<b>34.1%</b>	<b>39.2%</b>	37.8%	+1.4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b>2.05港仙</b>	<b>2.35港仙</b>	1.44港仙	+63.2%
每股股息	<b>0.50港仙</b>	<b>0.50港仙</b>	0.38港仙	+31.6%

<sup>1</sup> 合共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撥備為本期間非實際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的財政壓力得以緩解，全球經濟呈現逐步復甦的跡象。儘管中國經濟增長較以往溫和，然而下調趨勢的憂慮已得到緩解。緩步改善的經濟基礎推動新一浪的樂觀情緒，有助提升消費者、投資者及企業之信心。於本期間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65,0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鑒於經濟前景有所改善，於本期間內，有更多企業預期市場將觸底回升並開始啟動其二級市場融資項目，以加快其業務增長及擴充。然而，投資者對新上市項目仍抱審慎態度，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不活躍。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57.9%至15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至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300,000港元)。若撇除一項應收貸款之撥備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集團經調整之溢利增加63.7%至6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300,000港元)，純利率達39.2%(二零一二年：37.8%)。這突出的表現主要受惠於日益增長的貸款服務需求，以及強勁增長的配售與包銷業務。經調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5港仙(二零一二年：1.44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0.38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專注強化各項業務領域，並已成功從傳統本地經紀行轉型成為一間廣泛涉足香港及內地之一站式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以切合客戶之不同需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貸款業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收入基礎。受惠貸款市場之巨大潛力，本集團加速擴張借貸業務並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內，經紀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為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5%。

為配合聯交所新增以人民幣交易的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推出了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服務。本集團亦推出股票沽空以及新增海外期貨期權產品之交易服務，豐富其產品線。

目前，本集團設有十三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中心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四個代表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用作內地投資者之諮詢中心。

資產管理分部經營一項私募基金，即「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及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繼續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

本集團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鎖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尋求投資的內地投資者為目標客戶，並加強其營銷工作及擴大其國內團隊。加上與多間內地移民顧問公司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在這利基市場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該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迎合其個人或業務需求。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及長期有抵押貸款(如二按物業貸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充分把握貸款需求急升之市場機遇。來自貸款之收入大幅上升100.0%至9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8.4%。該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之收入來源，並超越經紀服務之收入。

###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有賴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活動，分部收入上升283.6%至2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3.8%。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內，26家於聯交所新上市公司合共籌得款項53,5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5%。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疲弱，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分部收入減少至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3%。

### 前景

於過去十年，銀行與證券行之間的經紀服務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致力不參與價格競爭，並透過提供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締造優越的客戶體驗，從而在同業中突圍而出。此乃本集團之致勝策略，從日益增長的高淨值客戶數字足以證明。

為配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增設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專用作期貨買賣之手機平台，向客戶提供方便省時之途徑管理期貨賬戶。鑒於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漸受青睞，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範圍，並透過提供資訊研討會促進投資者加深對該等金融產品之知識。

香港金融市場較為敏感，容易受到全球環境消息而波動。雖然投資者期望出現更強的經濟復甦跡象，但美國及歐洲之財政壓力、全球政治形勢及中國經濟未能持續增長等問題，均令投資者對經濟環境表示關注。在風高浪急之金融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於其分散而相關之業務(包括經紀服務、資產管理、財富管理、貸款、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業務)之間取得均衡發展。

在短線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機遇，並加快拓展貸款業務以帶動更佳的利潤率。憑藉本集團卓越的信譽、穩固且優質客戶基礎及專業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有信心能達致穩健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此外，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82,800,000港元及1,08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由於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增加至23.0%(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憑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19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2,200,000港元)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8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5名(二零一二年：214名)客戶經理及130名(二零一二年：11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 託管賬戶持有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合共為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給一所於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交還託管金，另加利息及訴訟費。經考慮具體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可能收回。

現時預期，如取得裁決，追回40,000,000港元債務之裁決將於四至六年內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分別作出撥備12,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以反映40,000,000港元與40,000,000港元於相關日期之現值間之差額。倘實際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38港仙)，合計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55,847	98,691
其他經營收入		5,021	1,373
員工成本		(28,538)	(24,613)
佣金支出		(23,225)	(16,200)
其他支出		(36,917)	(26,205)
出售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7,900
財務費用		(3,936)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7	(226)
除稅前溢利		68,469	40,687
稅項	6	(15,344)	(3,576)
期間溢利		53,125	37,111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重 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有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投資之附屬公司時 由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		-	(7,900)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7,900)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53,125	29,21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3,128</b>	37,337
非控股權益		<b>(3)</b>	(226)
		<b>53,125</b>	37,1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3,128</b>	29,437
非控股權益		<b>(3)</b>	(226)
		<b>53,125</b>	29,211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2.05港仙</b>	1.44港仙
— 攤薄		<b>2.05港仙</b>	1.4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及設備		5,707	5,69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766	4,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66	4,549
貸款及墊款	9	80,545	49,714
		<b>98,784</b>	64,520
<b>流動資產</b>			
經營應收賬款	10	982,799	697,337
貸款及墊款	9	571,195	408,2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68	13,743
可收回稅項		1,6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12,736	497,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98,548	222,176
		<b>2,282,836</b>	1,838,931
<b>流動負債</b>			
經營應付賬款	11	744,588	621,35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544	26,033
稅項負債		14,334	6,167
短期銀行借款		160,000	—
		<b>1,088,466</b>	653,5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4,370</b>	1,185,379
<b>資產淨值</b>		<b>1,293,154</b>	1,249,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25,974
儲備		1,267,415	1,224,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3,389	1,250,131
非控股權益		(235)	(232)
<b>權益總額</b>		<b>1,293,154</b>	1,249,89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5,974	841,266	102,529	2,004	7,900	25	233,636	1,023	1,214,357	(192)	1,214,165	
期間溢利	-	-	-	-	-	-	37,337	-	37,337	(226)	37,111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00)	-	-	-	(7,900)	-	(7,900)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0)	-	37,337	-	29,437	(226)	29,211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9,870)	-	-	-	-	-	(9,870)	-	(9,8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974	841,266	92,659	2,004	-	25	270,973	1,023	1,233,924	(418)	1,233,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5,974	841,266	82,789	2,004	28	297,047	1,023	1,250,131	(232)	1,249,899		
期間溢利	-	-	-	-	-	53,128	-	53,128	(3)	53,125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25,974	841,266	82,789	2,004	28	350,175	1,023	1,303,259	(235)	1,303,024		
由特別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之 金額	-	-	(9,870)	-	-	9,870	-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9,870)	-	(9,870)	-	(9,870)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1,023	(1,023)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974	841,266	72,919	2,004	28	351,198	-	1,293,389	(235)	1,293,15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20,600)</b>	(2,89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158)</b>	5,99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98,130</b>	(9,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b>(23,628)</b>	(6,7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2,176</b>	637,32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8,548</b>	630,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b>198,548</b>	630,557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現有報告期間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修訂不會改變呈報稅前或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的修訂(續)

於本期間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期間及過去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b)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貸款 (未經審核)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撇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9,738	91,056	21,493	3,560	-	155,847
分部間銷售	-	4,881	-	-	(4,881)	-
	39,738	95,937	21,493	3,560	(4,881)	155,847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業績

分部業績	10,033	72,454	15,000	1,576		99,06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4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1,32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7)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管理費						(2,792)
—其他						(7,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7
除稅前溢利						68,4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41,827	45,532	5,603	5,729	—	98,691
分部間銷售	—	3,510	—	—	(3,510)	—
	41,827	49,042	5,603	5,729	(3,510)	98,69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業績

分部業績	9,235	45,516	4,099	1,284		60,1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28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7,775)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747)
—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管理費						(2,590)
— 其他						(6,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
出售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7,900
除稅前溢利						40,687

#### 4.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b>20,221</b>	18,293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b>12,657</b>	9,79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b>5,649</b>	8,88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b>3,560</b>	5,729
配售與包銷佣金	<b>21,493</b>	5,603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b>42,373</b>	15,262
貸款及墊款	<b>48,683</b>	30,270
銀行存款	<b>1,211</b>	4,855
	<b>155,847</b>	98,691

## 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向一間相關公司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行員身份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股份外，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4,337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036
其他按金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

已收代價	14,33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於出售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 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	7,900

出售之收益	7,900
-------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33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8,838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期間撥備	15,260	3,5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21
	<b>15,344</b>	<b>3,576</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53,128</b>	37,3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97,434</b>	2,597,434

## 7. 每股盈利(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失效，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攤薄工具。

##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0.38港仙)	<b>9,870</b>	9,8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601,202	368,876
應收浮息貸款	30,538	61,085
	<b>631,740</b>	429,961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貸款(附註)	40,000	40,000
減：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貸款之撥備	(20,000)	(12,000)
	20,000	28,000
	<b>651,740</b>	457,961
分析為：		
流動部份	571,195	408,247
非流動部份	80,545	49,714
	<b>651,740</b>	457,96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合共為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給一所於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擔任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經考慮具體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可能收回。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12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貼現率每年12%作出12,000,000港元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經已將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項下呈列為流動資產之託管金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鑑於法律程序延長及執行判決需時，本集團已將最終獲全數償還款項之估計時間由三年延長至六年，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另一筆8,000,000港元撥備。倘實際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固定及浮息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561,711	368,4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283	420
五年後	208	-
	<b>601,202</b>	<b>368,876</b>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9,484	39,79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21	3,934
五年後	16,733	17,360
	<b>30,538</b>	<b>61,085</b>

##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b>0.246至4.7厘</b>	每月0.28至4.7厘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 <b>最優惠利率-3厘至 最優惠利率+6厘</b>	每年最優惠利率-3厘至 最優惠利率+5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墊款中合共有203,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8,3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一項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貸款之第一押記作抵押之貸款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將於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及墊款餘額428,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41,639,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本集團多個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及個人158,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66,469,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作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9年內償還。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緊密監督、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9. 貸款及墊款(續)

由於大部份貸款及墊款將於由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 10. 經營應收賬款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022	1,157
31至60日	43	16
61至90日	2	–
超過90日	173	152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240	1,325
未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981,559	696,012
	<b>982,799</b>	697,337

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提供予孖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分別約為8,693,320,000港元及6,962,608,000港元。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經營應收賬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 11.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b>294,635</b>	174,863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b>13,115</b>	22,715
孖展及現金客戶	<b>436,838</b>	423,774
	<b>744,588</b>	621,352

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512,736,000港元及497,428,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145,000港元)及221,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4,416,000港元)。

##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160	760
(ii) (a)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 電腦服務	341	223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2,451	2,367
	2,792	2,590
(ii) (b)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740	953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3,186	3,337
(iv)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179	144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 同系附屬公司	49	—
— 本公司之董事	1	—
	11	—
(vi)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2,087	—
(vi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 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805	5,856
— 本公司之董事	215	222
	1,020	6,078
(v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 其他按金	2,214	2,110

##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570	405
薪金及其他薪酬	8,134	6,953
	<b>8,704</b>	<b>7,358</b>

附註：

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視為主要股東或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008	431	8,199	43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77	1,163	3,490	1,370
	<b>9,585</b>	<b>1,594</b>	<b>11,689</b>	<b>1,807</b>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文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琬詩女士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之受益人	1,694,406,907	65.23%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琬詩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琨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AY Trust之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93%
楊琨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AY Trust之受益人	808,907,845 (附註1)	62.58%
楊琨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AY Trust之受益人	3,617,860,000 (附註2)	52.57%
楊琨詩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AY Trust之受益人	503,000,000 (附註3)	58.22%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747,610,489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808,907,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琨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3,617,860,000股股份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琨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集團之503,000,000股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琨詩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數目變動之詳情載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楊琬詩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9879港元 (經調整)	3,644,100 (經調整)	0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3,644,100份購股權在行使期滿後已告失效。

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94,406,907	65.23%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受託人	1,694,406,907	65.23%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1,694,406,907	65.23%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694,406,907	65.23%
李國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876,000	5.00%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而英皇證券控股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於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第(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地進作。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且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述如下：

#### (a)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執行董事之薪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於本期間內之總酬金分別為1,908,400港元、3,423,000港元、1,691,700港元及1,410,600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應收取之基本薪金及董事袍金，以及於本期間內已支付就彼等於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住房津貼。

**(b) 於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辭任日期**

陳錫華先生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